

## 彰化縣山坡地環境整理 / 鑑界通報單

一、申請地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鄉(鎮、市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段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小段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地號

二、預訂進場施作時間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起 15 日曆天。

三、檢附文件：

- 1、土地登記謄本影本、地籍圖影本(標注施作範圍)
- 2、鑑界通知書影本(環境整理者免附)
- 3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屬法人者，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)
- 4、土地使用同意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)
- 5、現地照片(申請地號全景，3~4張不同角度)，申請人應將施作前、中、後照片留存備查。

四、禁止事項：不得土石進出、施作設施、整地及改變原地形。如涉及上述行為者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五、環境整理應注意事項：

- 1、山坡地環境整理 / 鑑界以非植生根系清除型式進行(人工除草、機具輾壓使植生倒伏等)。
- 2、涉及植生根系清除者如非現有農業經營使用辦理中耕 / 翻耕作為者，視同整坡作業屬應申請水土保持事項。

六、應另案申請許可事項：

- 1、林業用地、暫未編定用地、保安林地、森林遊樂區土地及都市計畫保護區、風景區、農業區、國家公園區並經認定為林地之土地，若涉及砍伐林木事項，應依森林法第45條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辦理，向本府農業處申請許可。
- 2、屬本縣保育之樹木者，倘有遷植需求，請依彰化縣樹木保育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七、申請人聲明：

本人謹申請為山坡地環境整理使用，無涉及實質開發利用等水土保持法應先申辦事項，如違反相關法令者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之責任及裁罰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利。

此致

公所

申請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